**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第二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**

**学生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指导意见**

根据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学生会章程》以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第二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本着维护全校同学总体利益的原则，为了民主、公正选举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第二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学生委员候选人，特制定学生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指导意见。

一、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第二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学生委员候选人应严格遵照民主、公平的原则从我校学生代表中选举产生。

二、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第二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学生委员候选人从我校全体学生代表中按25%的比例产生。

三、本次学代会学生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如下：

第一代表团：6人

第二代表团：5人

第三代表团：5人

第四代表团：5人

第五代表团：4人

第六代表团：4人

第七代表团：5人

委员候选人总计：34人

1. 学生委员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应在筹备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，由各代表团在代表团第一次会议上自行组织开展。最终学生委员候选人名单由筹备委员会酝酿产生。

五、学生委员候选人应是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本科生。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真正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：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，同广大同学保持密切联系，受到广大同学的拥护、信任；能够如实反映学生组织和广大同学的意见，是非分明，正确行使民主权利；能够顾全大局，有较强的议事能力、组织能力和管理能力。

六、各代表团选举学生委员候选人时，实到学生代表人数占应到学生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时，方可进行选举。

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委员会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第二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

2021年11月25日